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张金珠女士、王雪永先生、张卫强先生、常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为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杜学新先生、姚杰先生、黄轩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为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确定第四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每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调整委托贷款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70)。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1-072)。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敏先生：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德清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荣获首届“十佳青年德商”荣誉称号。2004年7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德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玖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昊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清元信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若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玻协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阿永先生：1955年10月出生，初中学历，助理经济师，德清县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德清县第二届“十大荣誉市民”、“德清县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历任上海航空电器厂禹越联营厂副厂长、厂长，德清县禹越镇杨家坝村实业总公司董事长，德清县江南塑料化工厂厂长。2001年5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8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玖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昊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张金珠女士：1971年12月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曾荣获“劳动伟大——湖州市第二届优秀职工”、德清县“十佳青年岗位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与王雪永、杨富强联合研发的“低辐射镀膜玻璃”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联合研发的“JC-152 中空玻璃门”项目获德清县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安全玻璃专业委员专家。历任德清县江南塑料化工厂技术员、技术主管。1999年6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部

长，2013年11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王雪永先生：196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其与张金珠、杨富强联合研发的“低辐射镀膜玻璃”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联合研发的“JC-152 中空玻璃门”项目获德清县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历任德清县江南塑料化工厂销售员、销售经理。1999年10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2年8月起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伟胜电子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张卫强先生：1970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2009年进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驻外后勤、人事部职员，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事部职员。

常旭先生：1984年4月出生，浙江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进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学新先生：198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月进入浙江宪道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宪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

姚杰先生：198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荣获2017年度德清县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012年8月进入浙江莫干山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莫干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黄轩珍女士：1958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历任德清县食品公司武康食品站主办会计，德清县食品公司财务股长，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

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湖州天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